

# 关于开展大连海洋大学 2025 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现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大连海洋大学 2025 届本科毕业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具体通知及认定流程如下：

**1. 各学院成立院级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应包括分管教学、科研、实验室工作领导及有关人员。学院工作小组是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的主体，负责本院学生学分申请材料的审核、学分认定及汇总等相关工作，各学院组织 2025 届本科毕业生申报第二课堂学分。

**2. 学生申报。**第二课堂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素质拓展训练、主题教育活动、文体活动、讲座报告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经审核认定后获得的学分。其学分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五类：大学生素质拓展指导、思政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健康与安全。学生申请学

分和学院认定学分要以《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及要求》为依据，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审核。**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完成学分认证，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学院留存备查。经学院审核汇总完毕后，各学院需将整理好的附件 1、2 电子版材料于 5 月 6 日 17:00 前发送到邮箱 2951918858@qq.com。

**4. 校团委复审。**附件 1、2 电子版材料上交后，校团委将进行复核，同时各学院将附件 1 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黄海校区交到行政楼副楼 106，渤海校区交到一教 502）纸质版须由本学院毕业班辅导员和团委书记签字并加盖本学院团委公章后上交。

说明：

（一）学生申请认定的所有项目必须为在读期间取得；

（二）第二课堂学分不能替代人才培养方案中其他类课程的学分，已获得其他实践类课程学分的实践活动不能用以进行第二课堂学分的申报。

（三）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他活动或项目，若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由学院申报，经校团委同意后学院工作小组可进行学分认定。

（四）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佐证材料各学院务必留存备查，若发现在第二课堂学分申报及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五）各学院若有因免修、退伍后转专业至其他学院、入伍

等原因不参与本次学分认定的学生，需出具盖有学院公章的免修证明；若有延迟毕业的学生，需出具盖有学校公章的大连海洋大学学籍处理决定书。

（六）各学院的成绩单截图要求一个班级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班级名称命名，另外附上承诺书，整体汇总成一个压缩包，命名方式：**【xx 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第二课堂认定材料】**，发送邮箱。

联系人：佟宁宁 0411-84763860

张景泰 13853704976

附件：

1. 2025 届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承诺书
2. 第二课堂学生成绩单截图

共青团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